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6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19）中关于业务来源由“从公开市场竞价或国有背景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标的债权或物权所有权”调整为“从公开市场竞价或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主体受让标的资产”。业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6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14 日、10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 10 月 17 日前（含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为准。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6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华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375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陈志华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陈志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 2022-050 号和第 2022-060 号公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22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022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0,339.07	40,339.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4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979.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785.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33,764.58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9 月
	变更后	2023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作出调整，即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

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确保研发设备在设计建造过程中公司与设备厂商的充分论证和优化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受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推迟至 2022 年 8 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截止目前，该研发设备试验线已开始安装，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 2023 年 3 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673.8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6.1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02.72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5,254.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210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2	年产 35 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3,361.88	11,166.48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906.43	14,479.23
合计		70,001.79	64,379.19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5,673.8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A9JD1J

3、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4、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21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山德邦 100% 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72.41
净资产	9,590.8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4
净利润	-409.13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5,673.8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9 号楼 5 楼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dbkj@darbond.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公司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和测量体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C-41 小区）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j@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25,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9%（未达到 30%）。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6.1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02.72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5,254.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2	年产 35 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3,361.88	11,166.48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906.43	14,479.23
合计		70,001.79	64,379.1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4,369.1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未达到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